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 2014-010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4 年 4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
- 报名参会登记时间：2014 年 4 月 3 日（星期四）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时间：2014 年 4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四）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 号国中商业大厦 10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公告名称	是否特别决议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4 年 3 月 20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是
2	关于制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 年-2016 年）》的议案	2014 年 3 月 20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否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凡 20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委托书见附件），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14年4月3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国中商业大厦10层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国中商业大厦10层

邮政编码：100006

联系人：关志强先生

联系电话：010-51695607

联系传真：010-65220997

（二）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公司证券事务部。

附件：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提示：本段三个括号内容请打“√”选择）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制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的议案			

（上表内容请打“√”选择）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事项：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人签署本授权委托书之日起至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